

给优势传统产业插上数字化翅膀

我市出台行动计划,提出十条具体政策支持,企业实施技改单个项目最高可获500万元资助

政策解读

我市同时出台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以“做强增量”后,近日又再出台《中山市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做优存量”。未来五年内,我市将通过推动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加快推进优势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到2022年促进优势传统产业创新能力增强,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制造全面推进,年产值1000亿级产业集群达4个以上。

现状 产业集群发展质量待提升

我市优势传统产业由众多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组成,主要分布在小榄、古镇、横栏、东凤、东升、南头、阜沙、沙溪、大涌等镇区。虽然五金、灯饰等传统产业集群在行业内已具有相当的区域品牌和产业影响力,但产业集群总体的发展质量亟待提升。去年,中山市经济研究院的评估课题组发布的《2016年度中山市镇区竞争力评估报告》就显示,部分经济基础较好、发展水平靠前的镇区发展质量却不是很高,这些传统工业强镇转型升级步伐相对滞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加之劳动力成本快速上

涨、土地、资源环境等瓶颈约束加剧,亟需推进发展动力优化转换,推动产业加快迈向中高端水平。更受制约的是,大部分作为传统制造业的集聚区镇区,目前土地开发程度高,因此如何抓存量变革,尤为关键。

记者从市经信局了解到,为抓“存量变革”,我市通过制定《行动计划》,将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打好“数字化+”“标准化+”“品牌+”组合拳,推动优势传统产业技术升级、模式创新、质量提升;通过推动产业集群质量提升,打造“中山名品”和优势区域品牌。

目标 创新提质实现集群发展新突破

围绕“存量变革”,这次《行动计划》提出了5年内要实现5个具体的目标。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2022年底,规模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350家,其中省级以上130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达到18家。

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大力发展环保、节能、高附加值产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完成省下达我市节能降耗任务。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到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6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7%

左右;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达到24万元/人·年。

智能制造全面推进。到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60%,引导1800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争取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6个、省级30个、市级120个;培育省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支撑平台8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3个。

产业集群发展有新突破。到2022年,营业收入10亿级企业达到80家,年产值1000亿级产业集群4个以上。

任务 增强集群经济引领发展能力

对如何优化优势传统产业,这次《行动计划》提出的主要任务有4大方面,包括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创新产业组织形式、促进集群发展升级。

根据《行动计划》,将重点改造提升家电、电子信息、五金、机械、灯饰、服装、家具、食品、游戏游艺等传统行业,加大对水泥、玻璃、化工、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产业的转型升级和“腾笼换鸟”,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低产出行业产能,实现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升级。推动企业开展以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为主要方向的技术提升,促进优势传统产业在核

心技术产业化、智能制造、绿色低碳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品质提升等主要环节实现升级突破。深入发展总部经济,打造龙头企业,促进企业上市上市;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快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发展。同时将实施集群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带动战略,推动产业集群从制造向研发、制造、营销一体化发展转变,从贴牌生产向品牌化经营转变;大力推动“互联网+产业集群”,搭建集研究开发、设计生产、线下体验线上销售、旅游文化购物中心于一体的产业集群O2O全产业链电子商务平台。



8月26日,为期三天的第25届中国小家电交易会在黄圃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此次家电交易会展出面积3.5万平方米,展出新品数量逾5万款,让经销商能够轻松实现一站式采购。此次展会上,家电行业内首个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性B2B2C交易平台——慧聪拿货商城同步亮相。 本报记者 余兆宇 谭华建 摄

支持 “一群一策”促转型升级

《行动计划》提出,我市将实施十二个重点行动,分别是: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行动、实施技术创新和改造工程、实施工业设计提升工程、实施绿色制造项目、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实施工业电子商务工程、实施质量名牌双带动工程、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工程、深化“上规上限”工程、实施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工程、“一群一策”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其中,“一群一策”,将开展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积极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包括:引导灯饰产业集群加强光源技术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和搭建资本运营平台;引导家电产业集群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打造工业物联网;引导服装产业集群企业向个性化定制和共性工厂转型;引导五金制品产业集群加强新材料研发、推广增材制造和打造共性工厂;引导家具产业集群提升柔性制造能力等。

《行动计划》还提出了十条具体的政策支持,其中技改

方面力度较大。我市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范围将扩大到:对平台企业租赁经营场地,按最高不超过50元/平方米/月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对平台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50万元;对共性工厂、快速加工中心平台,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此外,政策还给予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年产值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300亿元、500亿元,最高奖励500万元到5000万元不等。商贸流通等工业企业按相应档次金额的50%执行。在企业兼并重组、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行动计划》也有相应的政策奖励。

为支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我市财政将每年安排工业和信息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重点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业设计、节能和清洁生产、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等领域。 本报记者 黄凡

圣狮村和华发集团、新希望集团签订战略框架协议

三鸟市场改造完后年产值有望达十亿

本报讯(记者 徐世球)“根据圣狮村和华发集团、新希望集团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圣狮三鸟批发市场将进行升级改造,完善产业链,将市场辐射范围从中山拓展到整个大湾区,届时,可实现年产值10亿元的目标。”8月24日上午10点半,位于沙溪镇的圣狮三鸟批发市场一派繁忙景象,市场场长吴兆棠一边巡查,一边向记者介绍,对圣狮三鸟批发市场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当日上午,就在热闹的圣狮三鸟批发市场旁边一栋厂房一楼,不时发出“咣当咣当”的响声,地上满是水泥沙子,几名工人正在施工。“这是正在进行改造的屠宰场和冷冻库,预计年底可完工,明年年初可投入使用。”吴兆棠介绍,我市三大三鸟批发市场分布在小榄、东升和沙溪,其中,2009年开始经营的圣狮三鸟市场占地约80亩,目前日均批发量为6万只,占全市三鸟市场份额70%,随着屠宰量的增加,现有屠宰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根据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光鲜鸡鸭的销售范围要在目前石岐区、东区的基础上扩大,改造的屠宰场既是满足当下市场需求,也是为即将进行的市场升级改造做前期准备和试点。

“前不久,圣狮村和华发集团、新希望集团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两大企业将参与圣狮的乡村振兴计划。”沙溪镇圣狮村党委书记彭泳勇向记者介绍,随着深圳等城市可能将市区现有三鸟市场拆除,加上深中通道的建设,这都为改造升级后的圣狮三鸟市场走出中山、拓展大湾区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将来的圣狮三鸟市场将覆盖批发、屠宰、冰鲜等全产业链,有望带来10亿元的年产值,大大增加村集体收入。

降雨多 菜价涨

8月份30种蔬菜日平均零售价累计上升7%

本报讯(记者 黄启艳 黎旭升 见习生 王欣琳 通讯员 王建伟)“近段时间菜价都涨了不少啊。”昨日下午3点,库充市场内,拖着小推车买菜的李女士边挑选菜心边感叹着。8月以来,连续降雨和高温天气对菜价造成明显影响,特别是叶菜类价格快速上升,市民吃蔬菜要多掏钱了。

昨日记者在库充市场看到,作为中山人餐桌上常见的蔬菜——菜心价格涨了不少,据一家摊主王女士介绍,她销售的宁夏菜心,每500克由原本的5块多涨至7块,宁夏有机红薯叶每500克升至5块钱。在另一家摊档,海南青瓜6元/500克,摊主告诉记者,由于气温高、雨水多,本地菜很少,自己卖的基本都是外地菜。

市发改局的数据显示,8月以来,因持续降雨,蔬菜价格涨幅明显,尤其是叶菜类。经过专项巡查发现,8月份30种蔬菜日平均零售价格由月初的最低每500克3.57元上升至月末的3.82元,累计上升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第10号

为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旅游、餐饮、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以及行政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现金收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以下统称现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
- 二、在接受现金支付的前提下,鼓励采用安全合法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保障人民群众和消费者在支付方式上的选择权。经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协商一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无人销售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履行法定职责,且不具备收取现金条件的,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要求或者诱导其他单位和个人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
-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后仍然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一、为什么要整治拒收现金行为?

近年来,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广泛应用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积极、深远的影响。但是,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地域差异大、城乡发展不平衡,消费者支付方式多种多样,现金支付习惯和偏好仍然广泛存在。近年来,流通领域人民币现金使用出现了一些新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如一些消费者在旅游景区、餐饮、零售等行业商户消费时被拒收人民币现金,既损害了人民币的法定地位,也损害了消费者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为此,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整治拒收现金公告,进一步规范社会经济主体对支付方式的选择和应用。

出台公告有利于打造安全、高效、和谐的人民币流通环境。一是有利于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人民币现金是法定货币,体现国家信用,是最基础最广泛使用的支付工具之一,公众对现金支付方式高度信任,保证人民币现金的顺畅流通是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的基本要求。二是有利于鼓励多元化支付方式和支付方式,目前已经形成现金、银行卡、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并存的多样化支付工具体系,不同的支付工具各有优势,较好地满足了不同市场主体的支付需求,应该和谐发展。三是有利于维护

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平交易的核心原则是保障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我们要维护全体消费者特别是那些不习惯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群体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

二、如何理解公告中列出的“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履行反洗钱、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进行支付的,应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发展,对于电商平台、无人销售、自助服务、网络政务等场景,以网络化、无人化方式提供商品和服务、履行法定职责,也不具备现金收取条件,且参与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上达成一致,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

必须明确,政策指引本身是中性的,目的是规范包括现金在内的各类支付工具的选择和应用,对支付行为、业态发展、技术创新并不会产生带有偏向性的影响。

三、落实公告要求,人民银行有何具体措施?

一是形成合力。良好的流通支付环境,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努力。我们正在加紧研究操作细则,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检查、整治。同时,我们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认真落实公告要求,规范商户收支行

为,共同维护市场环境,不断提升自身信誉和形象。

二是畅通渠道。人民群众和消费者发现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的行为,可以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城市政务热线、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种渠道进行投诉、举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三是突出重点。我们将在综合治理的基础上对行政事业、公共服务、大中型商户进行重点关注,对不正当竞争、恶意或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四、如何构建长效机制,打造良好的现金流通环境?

一是做好宣传。现金在支付功能之外,还具有培养财富观念、传播文化、维护国家形象等多方面价值,人民银行、相关部门、媒体应引导公众正确看待现金的地位和作用。二是提升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升现金服务水平,提供安全、便利的现金服务。商户要在确保接受现金的基础上,提供多元化支付方式,满足消费者需求。三是加强引导。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时,不得炒作“无现金”概念。各类主体要换位思考,协商解决好支付方式选择问题,合理反映诉求。各地在建设智能化、信息化城市过程中,要注重保障全体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全社会自觉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的良好氛围。